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在管辖范围内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检察院内设 8 个部室,1 个派驻检察室。分别是:检察一部、检察二部、检察三部、检察四部、检察五部、检察六部、办公室、政治部、驻双桥检察室。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3,306.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06.09 万元；收入比 2024 年增加 41.95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41.9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3,306.09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551.48 万元，教育支出 4.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3.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8.08 万元；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41.9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55.5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3.6 万元。

三、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06.0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06.09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41.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68.4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55.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在编人员变动、员额绩效核定增加;项目支出 337.6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办案、房屋运行管理、业务装备、业务培训、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工作开展等重点工作,比 2024 年减少 13.6 万元,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预算增加,项目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93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计划购置公务用车而 2024 年未购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524.72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4.94 万元,主要原因为单位在编人员变动;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0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9.0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

预算 9.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7.6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执勤执法用车 21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其中执勤执法用车 2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单位根据以前年度预算安排、项目需求等情况合理预计。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单位根据教育收费标准、学生人数等合理预计。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单位根据本年度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计划，结合上年度收入等情况进行预计。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单位结合上年度上级补助收入等情况进行预计。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单位结合上年度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情况商附属

单位进行预计。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单位应当根据本年度事业单位经营活动计划,结合上年度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规模、经营状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进行预计。

（七）其他收入：指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收入，单位根据情况合理预计，全部编入预算。

（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财政拨款结转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预算未全部执行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财政拨款结余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单位资金结转结余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当年实际剩余的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黄小平

联系方式：023-43726328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25 年收入		2025 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合 计	3,306.09	合 计	3,306.0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06.09	公共安全支出	2,551.4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教育支出	4.8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0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33.67
事业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158.08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注：由于四舍五入因素，部分分项加和与总计可能略有差异，下同。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3,306.09	3,306.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51.48	2,551.48								
20404	检 察	2,551.48	2,551.48								
2040401	行政运行	2,213.88	2,213.88								
2040410	检察监督	337.60	337.60								
205	教育支出	4.81	4.81								
20508	进修及培训	4.81	4.81								
2050803	培训支出	4.81	4.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04	458.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04	458.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0	15.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43	183.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71	91.7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51	167.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67	133.67								

科 目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67	133.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91	108.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76	24.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08	158.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08	158.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08	158.08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306.09	2,968.49	337.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51.48	2,213.88	337.60
20404	检 察	2,551.48	2,213.88	337.60
2040401	行政运行	2,213.88	2,213.88	
2040410	检察监督	337.60		337.60
205	教育支出	4.81	4.81	
20508	进修及培训	4.81	4.81	
2050803	培训支出	4.81	4.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04	458.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04	458.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0	15.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43	183.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71	91.7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51	167.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67	133.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67	133.6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91	108.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76	24.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08	158.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08	158.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08	158.08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25 年收入		2025 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 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3,306.09	一、本年支出	3,306.09	3,306.0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06.09	公共安全支出	2,551.48	2,551.4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教育支出	4.81	4.8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04	458.04		
		卫生健康支出	133.67	133.67		
		住房保障支出	158.08	158.08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合计	3,306.09	支出合计	3,306.09	3,306.09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306.09	2,968.49	337.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51.48	2,213.88	337.60
20404	检察	2,551.48	2,213.88	337.60
2040401	行政运行	2,213.88	2,213.88	
2040410	检察监督	337.60		337.60
205	教育支出	4.81	4.81	
20508	进修及培训	4.81	4.81	
2050803	培训支出	4.81	4.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04	458.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04	458.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0	15.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43	183.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71	91.7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51	167.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67	133.67	

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67	133.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91	108.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76	24.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08	158.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08	158.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08	158.08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968.49	2,440.76	527.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7.50	1,147.50	
30101	基本工资	418.92	418.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43	183.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71	91.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91	108.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7	9.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08	158.08	
30114	医疗费	12.96	12.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4.32	164.32	
30102	津贴补贴	337.98	337.98	
3010201	规范性津补贴	260.77	260.77	
3010202	其他津补贴	77.21	77.21	
30103	奖金	763.58	763.58	
3010301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365.76	365.76	

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0302	公务员年度考核奖	164.91	164.91	
3010303	年终一次性奖金	34.91	34.91	
3010304	奖金	198.00	19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72		527.72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5.20		5.20
30206	电费	15.50		15.50
30207	邮电费	25.00		2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8		14.08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16.52		16.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11		100.11
30229	福利费	33.42		33.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0		6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66		78.66

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20		142.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23	171.23	
30305	生活补助	159.43	159.4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80	11.80	
30301	离休费	20.47	20.47	
3030101	离休费	5.33	5.33	
3030102	离休生活性补贴	4.32	4.32	
3030103	离休其他补贴	5.75	5.75	
3030104	离休健康休养费	5.08	5.08	

表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25 年预算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表八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3.00		88.00	25.00	63.00	5.00

表九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 目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计		9.05	9.05								
A	货物	9.05	9.05								

表十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检察院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深入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扛起检察担当、贡献检察力量。全面实施“捕诉一体”改革、扎实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 80%；受理审查起诉人数达到 950 人。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莎姐”工作质效	≥	35	%	20	是
	确定型量刑建议采纳占比率	≥	80	%	20	是
	受理审查起诉人数	≥	950	人	15	是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20	是
	案件比	≤	130	%	15	是
	案件审结率	≥	80	%	10	否

表十一

2025 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当年预算		市级支出				
		补助区县				
项目概况						
当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

（备注：本单位主管无市级财力安排的重点专项资金，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二

2025 年市级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资金主管部门: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金额	当年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1	业务装备费(大足区检察院)	54.50	及时更新购置公务用车,合理配置相关业务装备,做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率达到95%,保障全年办案所需,保证机关各项业务正常运行,提高办案效率。	保障检察业务工作正常运行天数	≥	365	天	30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	95	%	30
				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率	≥	90	%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2	办案业务费(大足区检察院)	283.10	我院办案业务用房、基础设施设备等能为履行检察职能提供全天候的保障;按照上级相关单位培训文件要求以及单位需要,组织相关培训,提高办案效率与质量,提高干警综合素质,培训人员合格率达到95%;完成各项检察工作,认罪认罚适用率达80%;按时、按标准发放遗嘱生活补助4人次。	案一件比	≤	130	%	20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20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	4	人	10
				培训人员合格率	≥	95	%	15
				物业管理考核得分	≥	80	分	15
				保障检察业务工作正常运行天数	≥	365	天	10
				年度预算执行率	=	100	%	10